

## 开设离岸公司容易忽略的细节之三： 反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政策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以下简称BEPS），是指跨国企业利用国际税收规则存在的不足，以及各国税制差异和征管漏洞，最大限度的减少其全球总体的税负，甚至达到双重不征税的效果，造成对各国税基的侵蚀。——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BEPS行为通常会涉及三种类型的国家或地区：收入来源国、中间控股国和税收居民国。由于三者之间税法和征管的差异，产生如下三种情况：

1. 尽可能地减少来源国的税基（例如：通过转让定价或者常设机构豁免的方法来减少税基）。
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例如：汇出利润时少征或不征预提税）。
3. 将利润存留在海外低税率的中间控股国，且居民国本身没有“受控外国公司（CFC）”条款或公司不能轻易摆脱CFC限制。

产生BEPS行为的原因有很多，主要有以下三种：

1. 每个国家独立行使税收主权，造成各国国内税制互相不匹配。比如，在A国可以抵扣的费用，在B国收到时却不作为应税收入。
2. 国际税收规则不健全。随着数字经济和科技的发展，原来普遍适用的征税原则和方法已经过时或存在漏洞。
3. 国际间税收合作缺乏有效机制，如情报交换和征管互助机制等。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BEPS愈演愈烈，引起了全球政治领袖、媒体和社会公众的高度关注，是当前全球最热门的税务议题之一。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以下简称OECD）统计，全球每年有4%至10%的企业所得税因跨境逃避税流失，每年税收

损失约为1000亿至2400亿美元。为此，2012年6月，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同意通过国际合作应对BEPS问题，并委托OECD开展研究。2013年6月，OECD发布《BEPS行动计划》，并于当年9月在G20圣彼得堡峰会上得到各国领导人背书。

《BEPS行动计划》共包括15项行动计划，主要包含以下3方面的内容：国际税收规则的一致性、强调经济实质以及提高税收透明度和确定性。而第1项和第15项行动计划设置在框架之外：第1项行动计划的目的在于应对数字经济对于现有征税原则的挑战；第15项行动计划的目的在于开发多边协议使得各国能利用该协议来修订现有的双边税收协定以实施达成共识的BEPS相关改革措施。

2015年9月17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国税发【2009】2号，简称“2号文”）的修订草案以征求公众意见，该修订草案在考虑了中国国情的同时，在很多方面反映了2015年BEPS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特别需要提到的是，2号文的修订草案引入了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报告的三层文档要求（即：主文档、本地文档和适用于某些特定类型交易的特殊事项文档），并且以其他国的报告要求作为辅助；同时加强了对于股权转让、无形资产和关联劳务交易的转让定价管理。BEPS行动计划无疑已经并且会继续对中国税收规则的形成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所有在中国或者与中国从事经营活动的公司都应密切、全面地关注相关进展。预计2号文的修订草案会在2015年年底定稿，并且自2016年1月1日生效。

下面我们通过一个真实的案例来进一步了解《BEPS行动计划》：

2016年，北京市朝阳区地税局根据BEPS行动计划中关于受控外国公司规则，成功发现朝阳区某企业通过在避税地设立受控外国公司转移利润的举动，并对其开展反避税调查。

经过朝阳区地税局深入核查发现，第一笔交易的真实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香港H有限公司与在维尔京群岛成立的B公司签订协议，转让B公司80%股权，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2.65亿元人民币（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人民币1.5亿元人民币）。第二笔交易的真实时间为2015年5月5日：A公司原股东与香港S公司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105.84万元为交易对价，转让A公司100%股权，个人股东已在朝阳区地税局缴纳个税。对该两笔交易进一步深入核查发现，B公司通过其他几家设立在避税地的公司间接持有香港S公司100%股权，而经过第二笔交易后，B公司实际间接持有北京A公司100%股权。B公司唯一控股股东徐某，正是A公司原控股股东闫某的妻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中对关联关系的认定，A公司与香港S公司实际为关联公司，第二笔股权转让交易实际为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第一笔交易为非关联方交易，交易价格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朝阳区地税局发现，两次交易的实际标的均为A公司，且对比第一笔交易，第二次交易价格明显偏低。A公司原股东闫某及其妻子徐某，可能通过在维尔京设立受控外国公司B公司，间接转让A公司股权，并将股权转让利润留在B公司。而根据税务机关调查发现，第一笔转让款中的1.5亿元，已经以借款方式转入闫某的个人账户。朝阳地税局认为，应该参考第一次交易价格，对A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目前朝阳区地税局正在与A公司、闫某等进行约谈。

——以上内容摘自中国财经报《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对我国的影响》

从上述案例来看，首先，税务机关非常关注企业的基础信息。在“反BEPS行为”的背景下，税务机关将会对企业相关涉税信息的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查，同时重点关注交易金额反常的疑点，有意识地防止企业避税。其次，税务机关还将重点关注避税地与低税率地区。若纳税人在避税地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与来自避税地的企业发生交易，可能存在较大的避税风险。这将会引起税务机关的注意。最后，税务机关还会结合本地关联申报情况，做一些数据筛查的工作，挖掘企业转移利润的蛛丝马迹。同时，他们也会关注对外支付合同备案，认真核查交易实质，判断合同中是否运用了《BEPS行动计划》中提到的“成本分摊”、“滥用税收协定”等手段从而实现利润转移。

那么，作为离岸公司，应当注意哪几点呢？

1. 有些措施要求修改各国国内税收立法。这些措施包括混合错配、受控外国企业规则、利息扣除、强制披露原则、无形资产优惠税制规则以及国别报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是税务机关实施高级别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或者评价其他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风险的一项工具，它是转让定价工具包中重

要的组成部分)的工作成果。面对这些新规则,一些国家和税务机关已经积极行动并已经颁布了单边措施。

2. 有些措施要求修订双边税收协定,这可以通过行动计划中“2016年年底可供各国签署的多边协议”来实现。

3. 大量措施可能被各国当地的税务机关直接地、及时地进行应用,比如通过修改后的转让定价指引。

宏杰认为,在反避税的背景下,跨国企业应针对这些新措施在其开展经营活动的所有国家重新分析自身条件,并根据这些国家已实际采纳的建议措施调整好其商业安排和结构。对于企业来说,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来处理 and 评估BEPS项目的全部影响。宏杰集团作为一家拥有30年丰富经验的专业机构,可以在跨境投资、融资规划及管理方面提供援助,如果您有任何需要,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